

# 供應鏈道德守則

## 背景

湯森路透時刻竭力恰當處事，在經營中誠信行事，明辨是非，遵從我們在營業國家的各項適用法律、規則及行為守則。此外，我們致力與優質供應商發展穩健的業務關係，這些供應商亦承諾在營運中奉行與我們相當的道德標準，以便其商業行為與我們的客戶、投資者以及我們所服務的全球社群的需求和期望相符。

在湯森路透，我們相信，透過參與可持續發展的討論，透過在我們的供應鏈中實施環境檢查，我們將促使我們的客戶、投資者和社群自發推動高效、可持續的實踐，制定符合氣候科學的目標。

湯森路透致力於透過與幫助我們滿足全球市場不同需求的供應商合作，透過促進針對少數群體利益的普惠金融，為多元的可持續發展企業提供成功的機會。

《湯森路透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反映湯森路透的道德價值觀以及我們據之營業的方式，適用於湯森路透的所有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

《湯森路透供應鏈道德守則》特別適用於我們世界各地的供應商（或「商業夥伴」），務求鼓勵類似的行为標準，從而透過供應鏈推動道德改善措施。

## 供應商規定

作為湯森路透的供應商，閣下須遵從本守則的條文。

## 定義

在本守則中：

- 「**供應商**」或「**商業夥伴**」指向一個或多個湯森路透公司集團成員供應商品及/或服務的公司、合作夥伴或個別人士。
- 「**員工**」指供應商僱用、聘用、延聘或透過其他方式任用以開展業務的任何個別人士。

## 範圍

本守則的條款同樣適用於 (i) 供應商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及 (ii) 供應商的任何代理商或分包商，但僅以該代理商或分包商正為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範圍為限。因此，「員工」一詞亦可能包括供應商聯屬公司、或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的分包商或代理商僱用、聘用或以其他方式延聘的任何個別人士。

## 責任

### 1. 自由選擇就業

- 員工自願工作，並非被迫或受約束地工作，亦不是非自願獄中勞動。供應商將不採用、參與或受益於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活動。
- 員工無須向供應商或其代理商支付招聘費或其他費用。員工亦無須向供應商支付「押金」或交出身份文件（例如護照或駕駛執照），且供應商不得拒絕存取該等身份文件。員工給予合理通知後，可隨時自由向供應商辭職或終止其他工作關係，而不會遭受報復。
- 員工必須盡可能根據依本地法律及慣例建立的經認可的僱傭或獨立承包關係工作。

## 2. 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

- 員工有權自由結社，參與或組織自選工會或工作委員會，並按照本地法例集體談判。員工亦有權拒絕參與任何該等活動。
- 供應商將遵從一切有關工會及工作委員會活動及其組織活動的適用法例。
- 員工代表應能夠就工作情況及管理措施與管理層坦誠溝通，分享意見及憂慮，而無須擔心遭受歧視、報復、恐嚇或騷擾。
- 若適用法律限制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的權利，供應商不會限制發展獨立自由結社及談判的其他合法方式。

## 3. 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 員工將獲提供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謹記業內及任何特殊危害的普遍常識。為防止因員工的工作流程所致、與之相關或途中發生的意外及損傷，供應商會採取充分措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工作環境固有的危害成因。如無法充分控制危害，員工將獲提供保養得宜的適當個人防護裝備。員工不會因提出安全顧慮而受到紀律處分。供應商將辨識並處理潛在的緊急情況及活動，並實行緊急計劃及應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火警探測、滅火設備以及足夠的疏散設施）。
- 員工須接受適當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資料將以適當語言撰寫，並清晰張貼於供應商的設施上。
- 員工將獲供應清潔的洗手間及食水，且在適當的情況下，須獲提供儲存食物的衛生設施。
- 如有提供住宿，環境須潔淨安全，滿足員工的基本需要。
- 供應商將把管理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責任交予高級管理人員代表。
- 供應商應以符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規章的方式營運。

## 4. 不得任用童工

- 供應商不會任用童工。「兒童」一詞指 (a) 15 歲以下或 (b) 不足國內最低就業年齡（以較大者為準）的任何人士。
- 18 歲以下的員工將不會從事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更或在危險狀況下工作。

## 5. 工資及福利

- 員工的工資及福利須符合適用工資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及法定福利的法律。
- 所有員工入職前將獲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資及福利書面資料，每次按照工資單或其他文件受薪時將獲提供有關該支薪期工資詳情的書面資料。
- 未經有關員工明確許可，不得扣減工資作為處分，亦不得在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外扣減工資。

## **6. 工時不得過長**

- 工時不得超過本地法例規定的上限。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除非屬緊急或異常情況，或員工自願選擇延長工時，並非被迫加班，且供應商一直遵從有關最高工時的適用法例。每週七天內，員工須有至少一天假期。

## **7. 不得存有歧視**

- 供應商將致力營造不存在騷擾及非法歧視的工作環境。供應商在聘用及僱用員工的過程中不會存在歧視，例如並不按照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懷孕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身份及表現、國籍、公民身份、殘疾程度、退伍軍人身份或適用法律規章保護的任何其他分類準則，處理有關薪酬、培訓、升職、解僱或退休的事宜。

## **8. 不容許殘酷或不人道對待**

- 嚴禁身體虐待或懲罰、威脅身體虐待、性騷擾或其他騷擾及言語虐待或其他方式的恐嚇。

## **9. 反賄及反貪污**

- 供應商將時刻遵從所有適用的反賄及反貪污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反貪污行為法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及《英國反賄法 (U.K. Bribery Act)》。
- 供應商將不接受、提供、承諾、支付、容許或批准：
  - 賄賂、疏通費、回佣或非法政治捐獻；
  - 以獲取或保留不當利益為目的的款項、商品、服務、娛樂、工作、合約或其他有價值的事物；或
  - 任何其他非法或不當款項或利益。
- 供應商將確保其業務記錄及所有付款要求全面準確地反映交易、支出及/或所提供的服務。所有款項或報銷申請須以認可的書面收據、發票或其他適當文件證明屬實，其上詳列代表供應商或湯森路透所發生的開支或費用及/或所完成的工作。
- 對於代表湯森路透支付或以湯森路透所提供之資金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任何饋贈、膳食、娛樂或任何其他有價值的事物），供應商將保留書面會計記錄。供應商同意按要求從速向湯森路透提供一份此會計記錄的副本。
- 供應商將延聘信譽良好的員工，並確保其理解和依循此等規定。

## **10. 供應商多元化和可持續性**

- 供應商將使用多元的供應鏈；將對員工進行供應鏈多元化培訓；並將應要求向湯森路透提供季度報告，概述與經多元化認證的供應商的支出，以及相應的多元化類別明細（如適用）。
- 供應商已經實施（或將在2025年底前實施）一項環境可持續性項目，設定符合國際公認氣候科學的目標，包括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所確立的目標。

- 供應商應以符合適用環境法律規章的方式營運。合規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水質、固體廢物、有害廢物、電子廢物及能源效益/碳足印。

## 11. 確保合規、疑問及報告事宜

- 供應商將按要求向湯森路透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以佐證其遵從本守則。
- 在遵從有關報告適用的本地法律及任何法律限制的前提下，供應商應從速向湯森路透報告其所得悉的違反本守則的任何事項。如供應商或其任何員工想報告違規事項或提出有關本守則的問題，可致電湯森路透商業行為及道德熱線 + (1)

877. 373. 8837（如在美加境外，請於致電美加的國際編號「1」字前，輸入閣下的國家接入號），或網上瀏覽

<https://secure.ethicspoint.com/domain/media/en/gui/42584/index.html>。對於報告，在符合進行充分審核的需要下，將盡可能給予保密。任何員工如本著善意報告其合理相信違反本守則的事項，供應商同意不會對其施以報復。